

反避稅立法精華手冊

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
強化集團全球稅務治理2.0

2017年11月
更新版



前言

面對國際反避稅潮流，我國近年來首波反避稅措施-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法令已經於2016年三讀通過。財政部陸續發布數個相關子法規辦法，我國CFC與PEM制度輪廓已逐漸清晰。

除了上述新通過的反避稅措施外，我國跟隨國際潮流，引進數項其他重要的反避稅政策。各國政府為了打擊避稅行為，依據OECD提出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計劃(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Action Plan)，持續推出新的反避稅法令。同時，各國政府也將根據OECD建議，建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進行各國金融機構帳戶資訊交換，以期防堵跨國性之逃漏稅行為。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我國於2017年11月正式公布CRS辦法，依據該辦法，我國將於2019年實施CRS，並於2020年第一次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在另一方面，為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有效防杜跨國避稅，各國近期紛紛發布採行OECD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我國亦引進移轉訂價報告三層文據新規範，根據2017年11月正式公布的相關條文，新制度將自2017年起實施，新增的集團主檔與國別報告應於2018年12月31日提交。面對臺灣與國際一波波的反避稅措施，我國個人及跨國企業必須做好準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稅務法律服務長期耕耘國際租稅、移轉訂價與價值鏈分析與轉型相關領域，繼2016年出版BEPS精華手冊受到各界好評，為因應臺灣最新反避稅立法及國際反避稅趨勢，同年出版反避稅立法精華手冊，將最精華的資訊呈現在一本手冊中，供個人與跨國企業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吸取最重要的資訊。一年多來，國內反避稅立法大量增加，對此我們更新手冊內容，全面性涵蓋各項最新的重要反避稅措施¹。

本手冊新版²期待協助個人與跨國企業，更快速且精準的了解臺灣最新反避稅法令內容及國際反避稅制度將帶來的稅務影響，從而在進行跨國交易或全球投資佈局時，擬定集團稅務管理策略，降低稅務風險，強化集團全球稅務治理2.0。

許祺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法律服務 | 許祺昌 營運長
2017年11月

1. 資誠官網上另有BEPS專題探討網頁，歡迎造訪。連結網址為：www.pwc.tw/zh/focus/beps.jhtml
2. 本手冊內容僅涵蓋2017年11月20日之前的訊息，僅供參考，若有諮詢需求，請洽專業機構

目錄

壹、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EM)法令介紹	3
貳、我國CFC及PEM法令與國際相關規定比較	9
參、我國移轉訂價國別報告與集團主檔新規定	12
肆、OECD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CRS)	14
伍、面對國內與國際反避稅趨勢，強化集團稅務治理 2.0	17

壹、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EM)法令介紹

一、我國立法背景

為因應國際潮流，在2012年間，財政部曾擬具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之4修正草案，欲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制度，惟在當時未獲立法機關通過。

2013年2月OECD提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計劃(BEPS)，其中第3號行動計畫即為設計有效的受控外國企業規則(CFC)。隨著OECD在2015年10月提出第3號行動計畫最終報告，財政部於2016年1月舉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強化受控外國企業法則最終報告研討會」與學界、會計師界等單位就該最終報告進行討論。

在此背景下，行政院於2016年年初提出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之4修正草案，並於2016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隔年4月，立法院亦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第12條之1，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擴展到個人股東身上。但CFC與PEM法令原則上不會立即實施，將等兩岸租稅協議生效、OECD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在國際間落實及子法規劃及宣導完成後才會實施，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行政院於2016年底提出所得稅法CFC與PEM辦法草案供各界提供意見，兩辦法最終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簡稱公司CFC辦法)與「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簡稱PEM辦法)已分別於2017年9月及5月發布。另外，適用於個人股東的「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簡稱個人CFC辦法)在2017年11月14日也正式公布。至此，主要子法規制定已完備。

二、受控外國企業 (CFC) 條文內容及影響

所得稅法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條文及相關辦法	
持股比例 $\geq 50\%$	我國營利事業 / 個人及其關係人對 CFC 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 50% 以上, 或未達 50% 但具有重大影響力 (例如: 人事、財務決定權)
低稅負地區	CFC 所在地稅率未逾臺灣營所稅稅率 70% ($\leq 11.9\%$) ³ , 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者
豁免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 有實質營運 • CFC 無實質營運但當年度盈餘單獨及合計數 ≤ 700 萬
課稅效果	我國營利事業股東要按直接持股比例與期間認列 CFC 之當年度計算所得為投資收益, 繳納營所稅。對個人股東而言, 若有臺灣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等親合計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 以上, 則需依直接持股比例認列 CFC 之當年度計算所得為海外所得, 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CFC 當年度盈餘, 無論是否匯回臺灣, 都納入計算所得。但源自非低稅區之投資收益, 僅於轉投資事業盈餘分配或損失實現時, 方需認列為 CFC 所得或虧損; 非低稅區以前年度收益亦按此原則徵稅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虧損, 在 10 年內可盈虧互抵
	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 在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 不再課稅; 出售 CFC 股份時, 應調增成本; 且外國股利扣繳稅款 ⁴ , 於申報該投資收益年度之 5 年內, 可提出扣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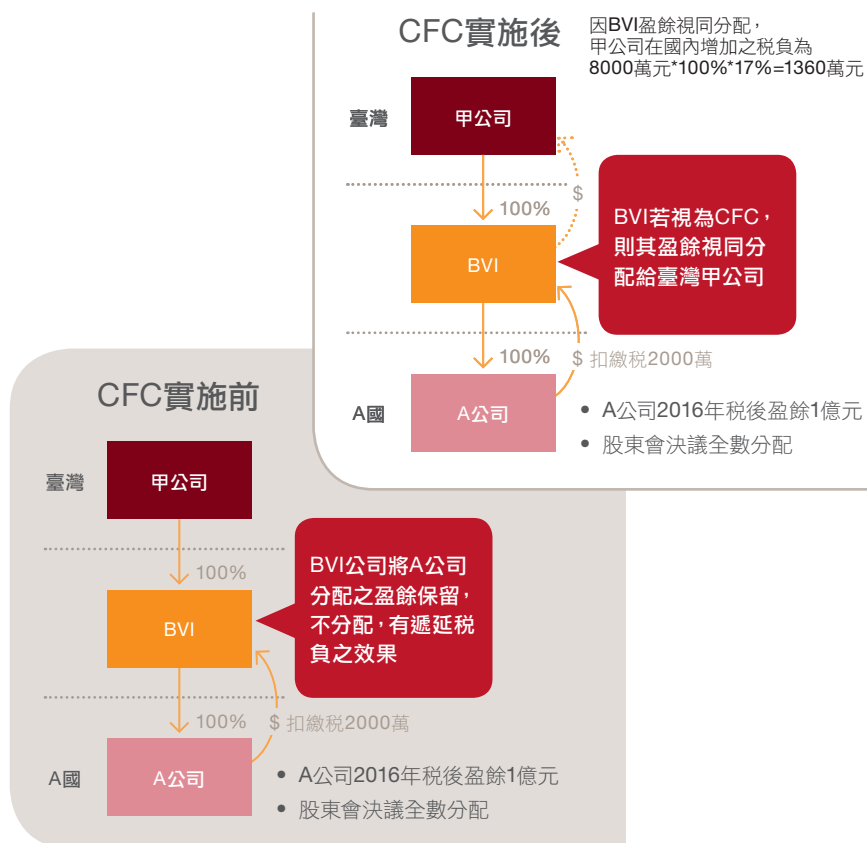
3. 此比率係以現行營所稅稅率 17% 計算

4. 主要為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盈餘分配所生之大陸股利扣繳稅款

以下以釋例方式簡要說明CFC法令實施後之稅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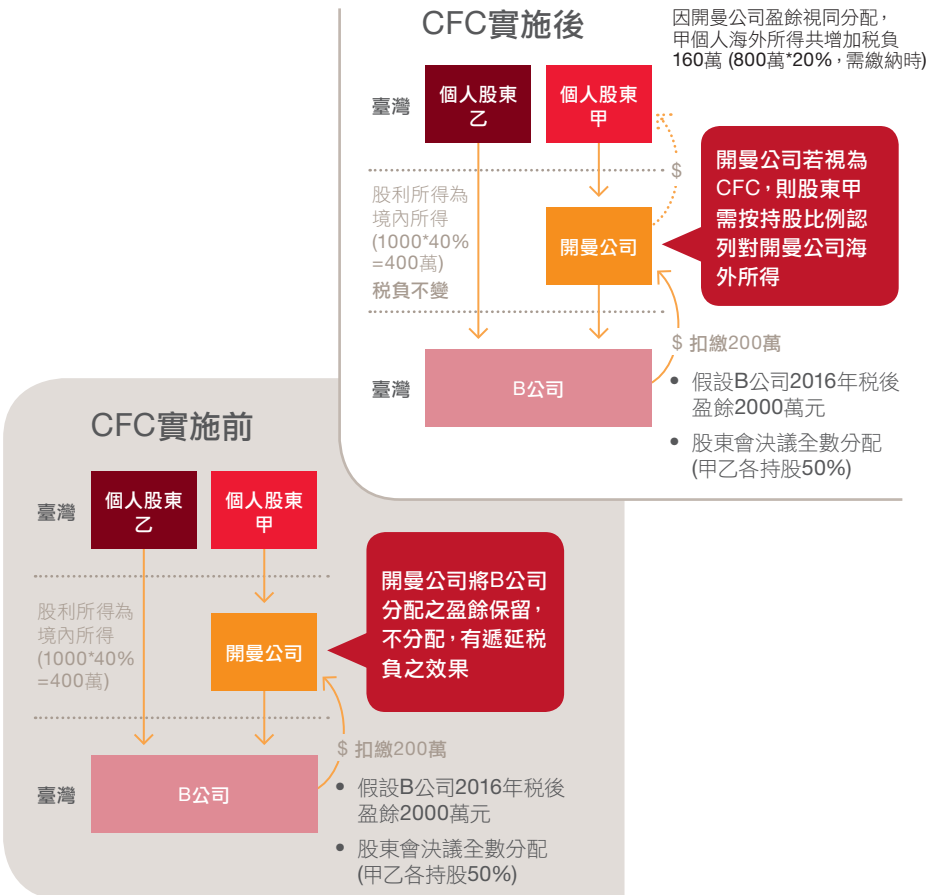
我國營利事業股東

我國甲公司投資BVI公司，並透過BVI公司投資海外A公司。A公司稅後盈餘1億元，股東會決議全數分配。CFC法令實施後BVI公司被認定為CFC：



我國個人股東

我國個人股東甲透過開曼公司間接投資我國營利事業B公司50%股權，B公司剩下50%股權由我國個人股東乙直接持有。B公司稅後盈餘2000萬元，股東會決議全數分配。CFC法令實施後開曼公司被認定為CFC：



三、實際管理處所 (PEM⁵) 條文內容及影響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辦法			
適用對象	依外國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同時滿足 三要件 ^{6、7}	決策地 / 者在台	帳簿製作 / 保存地在台	實際經營地在台
	作成重大決策經營管理、財務及人事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認定方式	1. 自行申請，或 2. 經查核認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准		
課稅效果	該外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需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 繳納未分配盈餘稅 • 履行扣繳義務 • 適用租稅協定 (議) • 該營利事業分配「屬 PEM 年度」以前年度之盈餘，非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該營利事業股東處分其股權，應視為處分臺灣公司股權，其增益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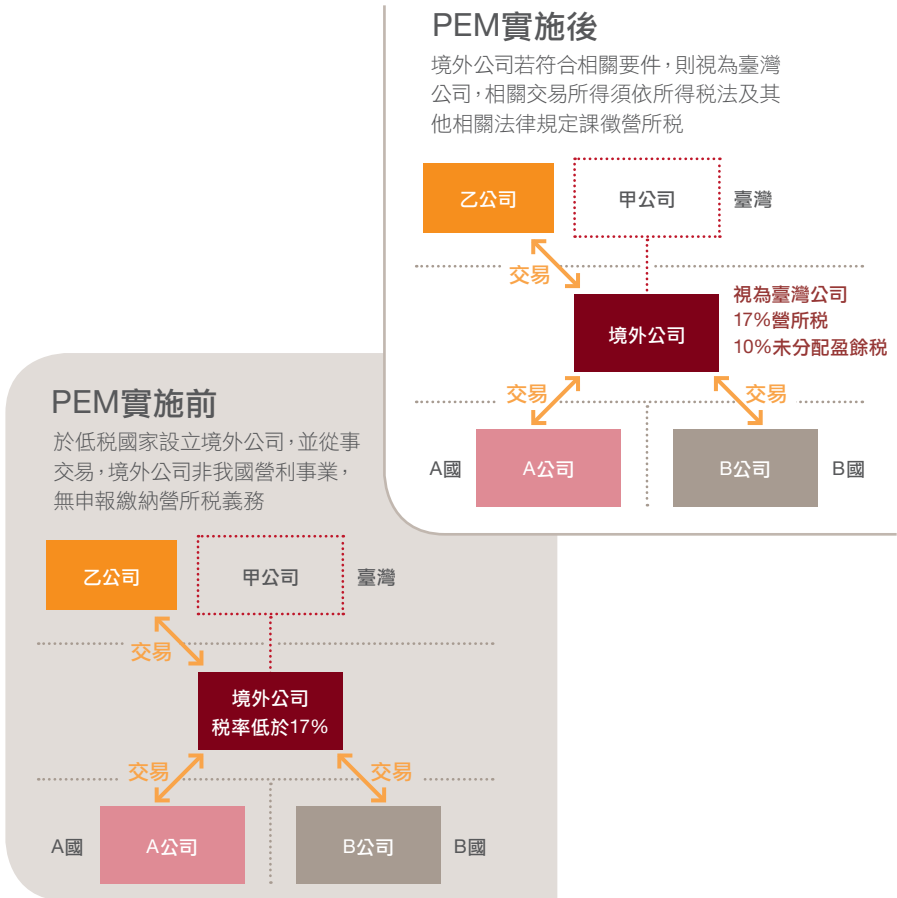
5. 若境外公司同時符合PEM及CFC要件，將優先適用PEM

6. PEM定義與兩岸租稅協議中的PEM定義一致

7. 屬配合臺灣證管機關依相關上市櫃審查準則規範遵循事項，得不納入判斷構成要件 (F股排除條款)

以下以釋例方式簡要說明PEM法令實施後之稅務影響：

我國甲公司投資低稅率境外公司，並透過境外公司與海外A公司、B公司及我國乙公司進行貿易交易。PEM法令實施後，若境外公司符合相關三要件（參考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辦法），被認定為PEM：



貳、我國CFC及PEM法令與國際相關規定比較

一、我國CFC法令與OECD第3號行動計畫比較

為打擊跨國企業人為操控集團內的利潤分配將利潤放在免稅或低稅區以達成「利潤雙重或多重不徵稅」的效果，OECD與G20各國從2013年起攜手推動稅務侵蝕與利潤移轉計畫(BEPS)，於2015年10月5日公布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15項行動計畫的最終稿，其中第3號行動計畫即為設計有效的受控外國企業規則(CFC)。OECD與我國CFC法令差異如下：

	BEPS 第3號行動計畫	我國CFC法令
定義受控外國企業	具有外國公司50%以上法律或經濟控制時，應視為CFC	√
	放寬CFC定義，包含非公司組織個體（如合夥組織及常設機構等），非只有公司組織	目前法令對此未有規定
受控外國企業減免及門檻要求	重點放在有效稅率有重大差別的個體。CFC跟母公司的有效稅率極度相似時，應免除適用，藉以降低行政管理負擔	√
定義受控外國企業所得	應將所有可能產生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疑慮的所得定義為受控外國企業所得。不過可考量與當地稅務法規的相容性及當地面臨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風險的程度	√
計算所得規則	建議應適用母公司所在地的規則計算所得，且訂定特定規則限制CFC損失的抵減	√

BEPS 第3號行動計畫		我國CFC法令
所得歸屬規則	決定CFC所得應歸屬哪些納稅義務人	V
	決定多少的所得應該被歸屬	V
	應於何時申報所得	V
	決定被歸屬所得的屬性應該如何認定	目前法令 對此未有規定
	適用的稅率	V
避免雙重課稅規則	境外可扣抵稅額制度	V
	處分CFC利得免稅	V

二、我國PEM法令與OECD、UN定義及兩岸租稅協議內容比較

OECD稅約範本 (2014年版註釋 第24項)	聯合國(UN) 稅約範本 (2011年版註釋 第10項)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 第43-4條	兩岸租稅協議 附件第1條				
<p>PEM指營利事業 實際作成其整體營 業所必須之主要管 理及商業決策之處 所；PEM應依相關事 實及情況認定</p>	<p>PEM可衡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實際管理及控制地點 • 公司重要管理政策最高決策地點 • 從經濟實質觀點，公司最主要管理地點 • 最重要之會計帳冊保存地點 • 其他因素綜合認定之 	<p>PEM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p>	<p>PEM指企業實際作出其整體營業所必須的重大管理及經營決策的處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2 703 714 746">決策地</th> <th data-bbox="714 703 856 746">帳簿保存地</th> <th data-bbox="856 703 1000 746">實際經營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2 746 714 1141"> <p>作成重大決策經營管理、財務及人事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p> </td> <td data-bbox="714 746 856 1141"> <p>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p> </td> <td data-bbox="856 746 1000 1141"> <p>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p> </td> </tr> </tbody> </table>	決策地	帳簿保存地	實際經營地	<p>作成重大決策經營管理、財務及人事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p>	<p>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p>
決策地	帳簿保存地	實際經營地					
<p>作成重大決策經營管理、財務及人事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p>	<p>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p>	<p>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p>					

參、我國移轉訂價國別報告與集團主檔新規定

為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有效防杜跨國避稅，各國近期紛紛發布採行OECD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我國亦引進移轉訂價報告三層文據新規範。財政部擬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條文已於2017年11月13日正式公布，預計將自2017年起實施，集團主檔 (Master File) 應於2018年5月31日備妥，集團主檔與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 應於2018年12月31日提交。

跨國企業集團符合相關門檻者，主要的相關規定包含下列各項：

單位：新台幣元

	 NEW File 國別報告	 NEW File 集團主檔報告	 NEW Info./ Existing File 移轉訂價報告
主要內容	集團在各國損益配置、資源配置、稅負繳納情況及主要活動一覽表	各成員對集團價值貢獻分析、集團無形資產與融資活動等說明	關係人交易及移轉訂價報告(較現行規定揭露更多資訊)
準備門檻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 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 ⁸ 達一定門檻，預計可能比照OECD公布之門檻7.5億歐元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 當年度之收入總額及跨境受控交易金額 ⁹ 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收入總額5億元以上，或3億元以上享有投資抵減達200萬、申報虧損扣抵達800萬或有境外關係企業者，當年度受控交易金額達2億元
提交時間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提交	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備妥，待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提交	備妥，待稅務機關要求時再提示

移轉訂價報告三層文據新規範，使集團企業資訊更透明化，集團營運模式、價值鏈、無形資產配置、獲利分配、融資架構、稅務架構等資訊一覽無疑，這將是跨國企業須面對的重大全球稅務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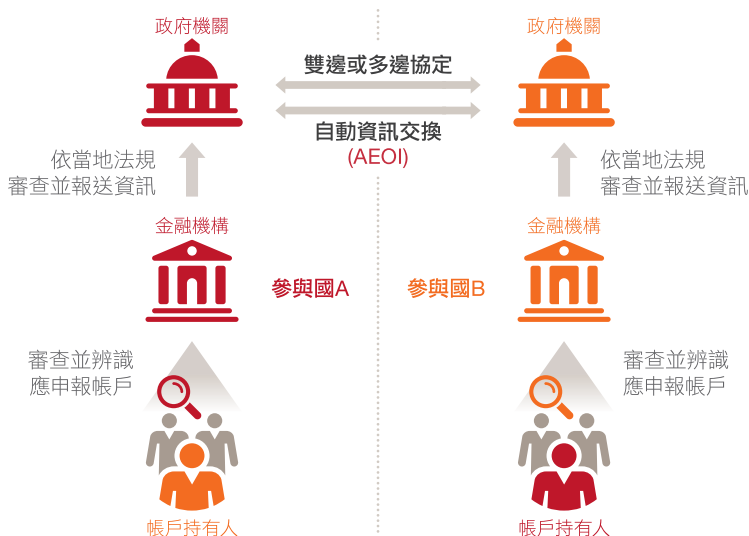
-
8. 具體門檻金額尚待財政部發布，但很可能比照OECD公布之門檻7.5億歐元(約新台幣270億)
 9. 具體門檻金額尚待財政部發布

肆、OECD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 (CRS)

CFC及PEM反避稅條款雖然已經三讀通過，但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之。其中一個實施前提在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CRS)是否落實。

OECD於2014年7月發布CRS，目的在建立稅務資訊交換機制，由各國政府自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持有人的資訊，並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以防堵跨國逃漏稅。

和FATCA相似，CRS也要求銀行、券商、投信、壽險等金融機構審核並蒐集資訊，據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並定期向金融機構所在地的稅務主管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中的特定個人及法人的資料，包括應申報帳戶相關資訊（如稅籍編號等）、帳戶收入（如利息、股利、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帳戶餘額或價值等金融資訊，藉此提供各締約國間標準化及低成本的資訊交換模式。金融機構將報送相關資訊給當地的稅務主管機關，跨國稅務機關之間會簽訂多邊或雙邊資訊交換協定，並進行自動資訊交換。



CRS實施概況

截至2017年10月為止，已有102個國家/地區承諾參與CRS下的自動資訊交換，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與開曼群島等。這些國家主要為OECD稅收徵管論壇（FTA）大會成員，同意採用CRS此一共同標準，以自動資訊交換（AEOI）的方式進行資訊交換。

CRS下之資訊交換需透過參與國之間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進行，該協定可能為多邊協定(Multilateral CAA)，亦可能為雙邊協定(Bilateral CAA)。截至2017年11月10日已有96個國家簽訂關於CRS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CRS MCAA)(亞洲主要簽署國家有中國大陸、日本、澳洲與新加坡等)；其餘參與國則將透過雙邊協定進行資訊交換(如香港即是採取簽署雙邊協定的方式)。

CRS建置在FATCA與其跨政府協議的架構上，將帳戶區分為既有帳戶與新戶，適用實質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在102個承諾參與國中，依各國承諾的參與時程，可分為首波參與國家—包含大部分歐洲國家、租稅天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亞洲地區之印度及南韓，及第二波參與國家—包含絕大部分亞洲參與國如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等。首波參與國家的各國政府要求金融機構應於2016年開始採行相應實質審查政策，並於2017年首次向當地稅務機關進行申報。蒐集到相關資訊後，首波參與國家預計於2017年9月進行首次資訊交換。第二波參與國家的金融機構則應於2017年採行相應政策，並於2018年首次向當地稅務機關進行申報。

臺灣採行CRS之具體行動

面對國際日益提升的資訊透明標準，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第46條之1修正條文已於2017年6月三讀通過，成為未來採行資訊自動交換(AEOI)及其它資訊交換機制的法源依據。財政部預計以簽訂雙邊協定方式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實施自動資訊交換。目前臺灣簽訂有32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包括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加拿大等。其中已承諾按CRS自動交換國家，如新加坡等20多國，將是財政部優先洽簽CAA協定並進行資訊交換的國家。此外，財政部亦可能會與其他協定簽署國以及尚無協定簽署關係的國家，洽簽CAA協定。至於與中國大陸、香港與澳門之間，尚待進一步修訂與此三地之間的相關條例，以利未來進行資訊交換。

為規範主管機關在審查資訊交換的案件及提供資訊給他國時應遵循程序，財政部於2017年9月8日預告發布「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草案，以因應未來國別報告(CbCR)以及CRS所需之資訊自動交換機制。

依稅捐稽徵法授權，財政部擬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已於2017年11月16日正式公布。依據該辦法，我國將於2019年實施CRS，並將於2020年第一次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

伍、面對國內與國際反避稅趨勢，強化集團稅務治理 2.0

一、臺灣及國際反避稅法制修訂對跨國企業集團之影響

臺灣實施CRS與移轉訂價國別報告(CbCR)與集團主檔新制在即，將加入世界各國稅局促進資訊透明化的行列，一同進行全球反避稅。加上CFC與PEM制度等反避稅制度影響，未來集團利潤配置將被攤在陽光下，運用境外公司保留利潤的做法將受到放大鏡檢視，與經濟實質不符合的利潤配置被挑戰的可能性將大幅提高。跨國企業的財務與稅務透明度提高，使得全球稅務查核風險也隨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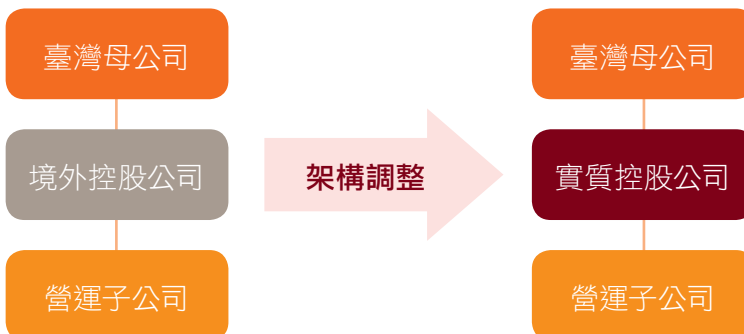
二、 控股架構調整

面對國內及國際反避稅制度的持續推動，臺灣跨國企業必須立即思考如何擬定集團稅務管理策略，強化集團全球稅務治理，針對控股架構、交易模式、無形資產布局、價值鏈佈建各面向，進行全面的調整與轉型。

從控股架構的角度，臺灣跨國企業過去習慣使用無實質營運的境外公司做為控股公司，這些境外公司將在CFC法令下，被要求將股利所得按臺灣母公司持股比例在臺灣當年度課稅。喪失了原始設置控股公司產生租稅遞延屏障的好處。

跨國企業應該思考，如何將控股公司與價值鏈連結，以建立實質營運，適用CFC豁免條款。舉例來說，若集團內某些子公司在營運上具有實質功能及人員，並且所在國家具備稅務上的優勢，例如具備廣泛租稅協定網絡，這些子公司或許在CFC法案通過後，可以做為較適合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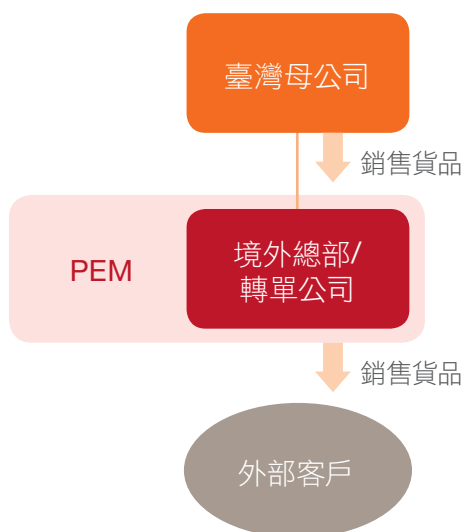
在選擇替代的控股公司時，除應全盤思考臺灣與國際反避稅規定，亦需注意各國因應反避稅可能片面宣布終止現有境外公司之存續。例如：汶萊公司就被強制要求在2018年6月30日前辦理解散或遷址到其他地區。企業應注意架構調整所可能產生的稅務風險（如股權移轉稅負成本）；若保持間接投資架構，應選擇適當的遷入國，以建立具有實質營運的控股公司。



三、交易模式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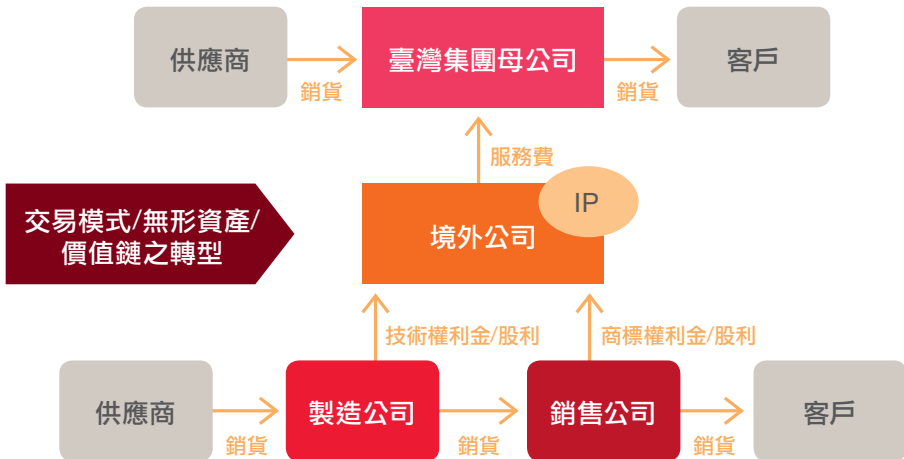
PEM法令也將大幅改變臺灣跨國企業的營運方式。針對某些跨國企業，可能使用境外總部作為銷售中心，但此境外總部的實際營運活動及決策行為可能透過臺灣母公司操作，例如境外總部的大部分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均在臺灣。在PEM法令通過後，該境外總部則可能被視為臺灣公司，而需繳納臺灣稅負，產生雙重課稅的不利效果。

企業應盡早評估如何進行交易模式調整，例如進行高階管理人員的移轉，以強化境外總部及轉單公司營運實質及決策功能。在移轉過程間，將產生個人及企業營運、稅務及法律等影響，必須通盤考量，才能做到妥善轉型。



四、集團價值鏈與無形資產整體布局

跨國企業須提早思考因應之道，注意集團營運及交易模式、無形資產布局、價值鏈佈建以及管理報表的架構是否需要相應做出調整。以下圖為例，臺灣集團母公司以境外公司做為無形資產及控股中心，向海外製造及銷售公司收取技術、商標授權權利金及股利所得。若境外公司在我國CFC及PEM法令實施後，可能將面對稅負大幅增加的後果。此外，在國際反避稅趨勢之下，也將面對大量揭露資訊的要求（如集團主檔及國別報告），而引發各國稅局挑戰的風險。



企業必須提早思考集團營運及交易模式、無形資產布局、價值鏈佈建調整策略，此外，注意在架構調整的過程，所可能產生的稅負效果，例如移轉股權、無形資產、功能價值(商譽)等可能衍生的稅負。

我國PEM及CFC修法及國際反避稅規定變化，對於臺灣跨國企業將產生許多顛覆性的影響。跨國集團進行稅務管理，除了考量整體有效稅率外，更須考量集團營運模式、價值鏈與稅務架構的連結性。若未妥善安排，可能會大大增加重覆甚至多重課稅的不利效果，嚴重侵蝕公司及股東利益。

對於我國上市櫃之企業，預計企業對外公開揭露資訊(如年報)也將作為未來稅局查核的重要參考。藉由年報揭露之集團子公司董監事成員、其設立與營運地點、營運活動簡述及營運財務狀況，再配合企業的集團主檔及國別報告等移轉訂價文件，企業的營運布局其實無所遁形。

五、未來稅務治理的四大面向及四大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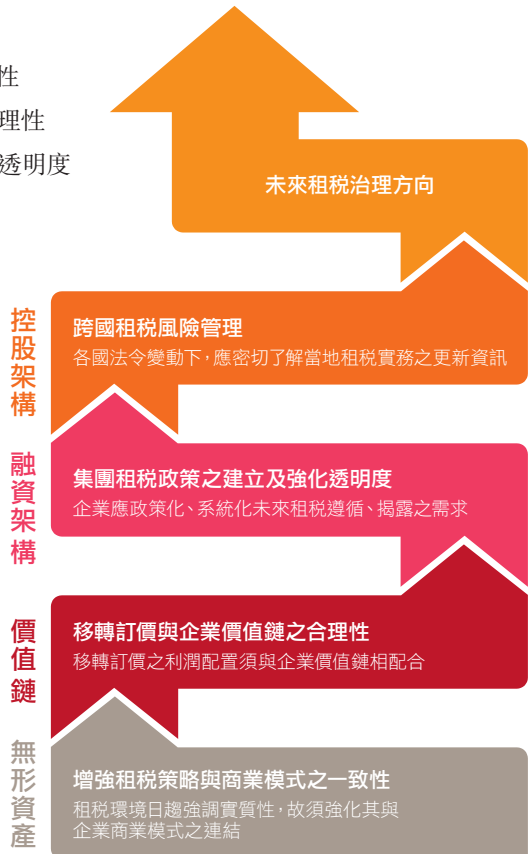
面對臺灣及國際反避稅的浪潮，將集團的價值鏈與稅務架構進行完整的連結是所有臺灣跨國企業的當務之急。綜上，未來的租稅治理更應透過以下四大面向，全盤性針對四大議題進行檢視與調整，跨國企業才能將集團稅務治理推升到2.0版本，一方面善盡企業納稅的責任，另一方面妥善降低稅務風險。

四大面向

1. 租稅策略與商業模式之一致性
2. 移轉訂價與企業價值鏈之合理性
3. 集團租稅政策之建立及強化透明度
4. 跨國租稅風險管理

四大議題

1. 控股架構
2. 價值鏈佈建
3. 無形資產布局
4. 融資架構



資誠專業團隊的聯絡方式

資誠 (PwC Taiwan) 有逾2,800位專業人員，稅務法律服務為三大部門之一，共有480多名人員，除提供國內稅務及法律服務外，亦提供移轉訂價、國際租稅及價值鏈分析與轉型服務。在PwC豐富的全球資源支援下，將可為您提供跨國性、整合性的全方位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若您希望深入了解臺灣CFC、PEM、CRS、CbCR與包括BEPS在內的國際反避稅制度等相關議題，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以下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tw.pwc.com

郭宗銘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26

howard.kuo@tw.pwc.com

王偉臣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35101

wilson.wang@tw.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04-9168 ext.25207

pei-hsuan.lee@tw.pwc.com

林東翹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80

tony.lin@tw.pwc.com

邱文敏 執行董事

886-2-2729-6019

wendy.chiu@tw.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28

alvis.lin@tw.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tw.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tw.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tw.pwc.com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tw.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tw.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tw.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34-3111 ext.26258

ying-hsun.liu@tw.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www.pwc.tw

© 2017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